

銓敘部部長信箱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吳以喬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25549568號

○○君您好：

您於本（112）年3月22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，詢問公務人員之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並送經本部銓敘審定後，服務機關據以自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考績清冊、考績升等清冊並製發考績通知書等過程，是否屬考績法規所定應保密範圍之疑義一案，為您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所涉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……。」

第20條規定：「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」

（二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：「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考績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」

（三）本部10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03402689號書函略以，依考績法第14條、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等相關規定，機關對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

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，予以評擬、初核、覆核、復議、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前之退案，乃至於最終核定等，均屬於考績評定過程，而上開過程中對受考人之評擬經過、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考績清冊以外各項相關資料、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發言內容、決議過程、復議情形及機關首長之變更，以及核定機關依法退回重行考績情形，或受考人因不服考績結果依法提起救濟，原處分經救濟機關撤銷，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並依考績程序重行辦理等，縱使考績案業經核定機關核定，考績結果已為受考人知悉，上開考績評定過程仍應嚴守秘密。

二、有關所詢首揭疑義，依前開考績法相關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，於核定前之相關程序均屬考績評定過程，從而均應予以保密；至考績結果經核定後，機關後續踐行之相關程序，例如您所提及公務人員考績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，依公文辦理程序陳核自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之考績清冊、考績升等清冊及製發之考績通知書等文件，則非考績法規所定應予保密之考績過程範圍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萬事如意！

正本：000君

副本：

銓敘部 敬復